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07.27 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依本要點核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上、下學期皆須符合班排名前 50%（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限制）、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三)同時具備以上兩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四、依本要點核給補助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任一學期班排名未達前 50%，且上、下學期操行分數皆須達 80 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上、下學期操行分數皆須達 80 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四)同時具備以上三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五、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金名額及優先排序如下：
 - (一)補助金核發名額為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
 - (二)符合申請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其核發補助金之優先排序如下：
 - 1.第一順次：學業成績比序至小數點第二位
 - 2.第二順次：低收入戶
 - 3.第三順次：中低收入戶
 - 4.第四順次：障礙程度重者優先
 - 5.第五順次：同戶籍有其他身心障礙家人
 - (三)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符合申請補助金之學生皆予核發，不在

上述補助金名額限制範圍內。

- 六、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定之修業年限。
- 七、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 八、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一)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二)在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

(三)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四)鑑輔會證明影本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七)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以競賽或展覽成績申請者應附成績優異證明影本

- 九、第三、四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金額如下表：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